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佈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奧爾嘉新材料有限公司)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須訂立若干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時集團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其連同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持有達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股本)，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訂約方各自責任之履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最大總年度價值將使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指定)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所規限。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達美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目標擁有金時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而金時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權。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i)中國賣方(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所有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及存貨；以及(ii)中國賣方持有之所有業務合約。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份。作為完成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集團之各聯屬實體須訂立若干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利時集團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其連同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持有達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股本)，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訂約方各自責任之履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最大總年度價值將使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指定)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所規限。

下列為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I) 租賃協議

日期：

預期租賃協議將盡快執行，租賃協議日期將於通函內披露。

訂約方

- (i) 達美新材料(作為出租人)
- (i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租人)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與達美新材料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之建議條款，達美新材料須將位於中國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區域（「該物業」）租賃予外商獨資企業。

期限

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訂約方可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租賃協議重續之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倘有規定）。待租賃協議生效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租賃協議將取代及接替達美新材料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達美新材料租賃物業內工廠大樓之若干樓面予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訂立舊租賃協議乃由於租賃物業為於中國申請商業牌照之先決條件。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舊租賃協議將被租賃協議代替，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之租金將被取消。該物業一直用作達美新材料及寧波華興營運之工廠及辦公場地，乃由於該等樓面對業務持續經營而言屬重要。因此可以預計，重續租賃協議將確保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持續順利經營。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租金比率租賃現有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避免任何業務中斷。舊租賃協議具有類似付款條款（租金按季度支付，可提前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用途	年租金 (人民幣)
1.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 投資創業中心誠信 路518號（一樓）	25,248	每平方米人 民幣11元	工廠大樓	3,332,736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用途	年租金 (人民幣)
2.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 投資創業中心誠信 路518號(二樓)	9,021	每平方米人 民幣7.5元	工廠大樓	811,890
3.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 投資創業中心誠信 路518號(辦公大 樓2-5層)	3,200	每平方米人 民幣23元	辦公室	883,200

代價

該物業每月租金將為人民幣418,986元，乃與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有可比性。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達美新材料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按金。應付達美新材料之租金將按季度提前支付。

年度上限：

於租賃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達美新材料之租金費用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限	租金費用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56,956元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27,826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27,826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770,87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於當地物業市場上相鄰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費用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遞交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預期出口代理協議將盡快執行，出口代理協議日期將於通函內披露。

訂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
- (ii)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進出口將訂立出口代理協議 (「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利時進出口須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外商獨資企業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之間的其他聯絡服務。

期限

出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0%之款項。

年度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出口代理服務費用之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款項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元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比率、(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年度銷量、(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23,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3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以及(iv)相當於利時進出口處理之總交易額約1.50%之出口代理服務費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遞交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預期進口代理協議將盡快執行，該協議日期將於通函內披露。

訂約方

- (i) 利時進出口*
- (ii)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進出口將訂立進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利時進出口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以及就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原材料或貨物購買合約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期限

進口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價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當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外商獨資企業所處理之每項交易之總交易額0.6%之款項。

年度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期間與利時進出口之各期總交易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款項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6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8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i)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比率、(ii)年度估計購買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iii)達美新材料與利時進出口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過往類似交易、(iv)本公司預期年度交易價值將有重大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該等交易價值之增長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預期增加所致，將導致較高成本及交易量增加、(v)行業之預期增長及(vi)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每年20%之預測增長率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遞交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

日期：

預期增值加工合作協議將盡快執行，該協議日期將於通函內披露。

訂約方

- (i) 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 (「利時塑膠」)
- (ii)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建議於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與利時塑膠將訂立增值加工合作協議（「**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據此，利時塑膠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不時之業務性質，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預期外商獨立企業可能須與利時塑膠（擁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進行若干加工合作安排。

期限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雙方議定外商獨資企業應付服務費後，款項支付按每次交易基準結算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將結算20%服務費，其餘待加工服務完成及接獲利時塑膠相關發票後結算。

代價

由於根據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之程度及範圍不同，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基準不可被公式化。然而，定價之一般原則及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交易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待相關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誠信及公平磋商後議定。利時塑膠就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條款不得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差。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下之各項指定交易須受單獨合約規管，利時塑膠須按照該等合約所載之規定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

於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期限期間應付予利時塑膠之服務費用各期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數額：

期間	款項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50,000元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5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4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參照估計價格及業務量和考慮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趨勢、可能產生加工服務需求、使用水平之業務量及種類之潛在增長在作出之合理緩沖後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遞交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

達美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達美有兩名董事，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

李立新先生乃利時集團（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利時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利時塑膠為利時集團之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

利時進出口為利時集團之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進出口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進行資產及業務轉讓，據此，塑膠及家居產品之製造設備、存貨及中國賣方之業務將於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待資產及業務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家居產品。

鑒於利時集團從事製造行業逾16年及其集團成員公司配有更大選擇之模具、設備及機器及包括一家擁有經驗及資源之進出口代理，以及有大範圍之辦公及工廠空間的事實，本公司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以確保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利繼續經營目標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待相關各方訂立相關協議後隨即發出進一步公佈。

關於根據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增值加工合作協議進行之上述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關於該等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及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之日，利時集團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李立新先生為達美之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